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2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文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3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68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壹、原判決撤銷。

貳、主刑部分：

劉文凱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上開諭知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諭知多數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3、4），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參、沒收部分：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文凱受僱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在林振挺所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錦合門市擔任大夜班值班店員，負責銷售商品、保管店內大夜班時間之營收，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日，就其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1萬3,500元，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逕自挪用而侵占入己。嗣因林振挺

01 發覺店內營收交接有誤而詢問劉文凱，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振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審理範圍：本案被告劉文凱並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
07 訴。檢察官認原審就被告多次侵占犯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
08 一行為，且被告所侵佔之金額達21萬3,500元，告訴人受損
09 害非輕，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顯屬過輕，其認事用法未
10 洽而提起上訴一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附
11 卷可稽（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9至11頁），復於本院準備程
12 序中及審理時表明就原判決全部上訴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
13 卷第43頁、第57頁），本院自應全部審理，合先敘明。

14 二、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15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
16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
17 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
18 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本院審判
19 筆錄、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在監在押紀錄、戶役
20 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上字
21 卷第49頁、第55至60頁、第69至71頁），按上規定，爰不待
22 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
25 不諱（見偵字卷第13至16頁、第79頁，本院審易字卷第29
26 頁），並有如下所示補強證據可資佐證：

27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振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7
28 至20頁、第85至86頁）。

29 (二)新進員工基本資料表（見偵字卷第41頁）。

30 (三)監守自盜自白書（見偵字卷第21頁）。

31 (四)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卷第49頁）。

01 (五)電腦記帳作業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35頁）。

02 (六)進/退貨明細表（見偵字卷第39頁）。

03 二、依上開補強證據，足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
04 佐，且與事實相符，堪可採認為真。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
05 上揭事實欄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6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
08 務侵占罪。

09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0 分論併罰。

11 (三)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2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次業務侵占犯行，均係於其逐次
13 犯行遭告訴人林振挺發現後始再為侵占一節，業據告訴人於
14 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8至19頁），是其歷次犯行均
15 係於前次犯行後再行起意為之，原審認被告屬接續犯，容有
16 誤會。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部分，
17 應論以數罪而量刑過輕，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
18 處，當由本院撤銷改判。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此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其未克盡職
21 守，反而利用職務機會，侵占業務上持有之金錢，所為實屬
22 不該；併參以其犯後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暨其迄未
23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取得其諒解（見
24 本院審簡上字卷第33頁）；併審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
25 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6 （見本院審易字卷第29頁）；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27 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編號1至
28 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諭知之多數有期徒刑定其
29 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諭知之多
30 數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被告本案侵占所得款項21萬3,5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參照），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吳春麗、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法官 翁毓潔

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1	112年5月10日凌晨2時至3時之某不詳時間	8萬3,000元	劉文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2年6月13日凌晨2時至3時之某不詳時間	4,000元	劉文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2年6月15日凌晨2時至3時之某不詳時間	5萬9,500元	劉文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2年6月23日凌晨2時至3時之某不詳時間	6萬7,000元	劉文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1至4合計共21萬3,5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